

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(111)

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
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五、產業知識。六、國際市場觀。七、領導能力。八、決策能力。

姓 名	國 籍	性 別 (女)	營 運 判斷 能力	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	經 營 管 理 能力	危 機 處 理 能力	產 業 知 識	國 際 市 場 觀	領 導 能 力	決 策 能 力
詹正田	中華民國	男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詹(糸羽)晴	中華民國	女	√		√	√		√	√	√
程鈺鴻	中華民國	女	√		√	√		√	√	√
林金鈴	中華民國	男	√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張恆嘉	中華民國	男	√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林澤華	中華民國	男	√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陳德峰	中華民國	男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趙守博	中華民國	男	√		√	√		√	√	√
黃偉基	中華民國	男	√	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多元化政策目標(位以上)		2	8	2	8	8	6	6	6	6
多元化政策達成情形		符合	符合	符合	符合	符合	符合	符合	符合	符合

經衡量本公司董事會 9 名董事成員(含 2 名獨立董事)，整體符合本公司對八大能力之目標，且為提升董事上述多元化專業知識及技能，本公司在辦理董事每年六小時董事持續進修規劃時，優先將上述有關之課程推薦給董事或替董事報名，上課費用由公司全額支付。

三、董事會獨立性：

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為二人，獨立董事與本公司或董事會成員間均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等情事。本公司雖有三席董事(含董事長)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，有三席董事為本公司或母公司之經理人，唯董事會在討論與董事具有利害關係的議案時，利害關係人等董事都必須進行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，並將議案交予獨立董事及不具利害關係的董事進行討論及表決，以維護本公司董事會的獨立性。